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□

●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A 股股票近期涨幅较大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、3 月 19 日、3 月 22 日披露了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1 日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为 97.76%。3 月 24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，经公司自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●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，公司市净率为 144.87，公司所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市净率为 1.97，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鉴于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涨幅较大，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：

一、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408.39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-11,977.94 万元相比，实现减亏；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2,136.6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等公告涉及的股份发行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

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生产产能保持稳定，近期无新建计划。公司产品结构、主营业务、营业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，审慎判断、理性决策。

四、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核实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管理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五、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 A 股股票近期涨幅较大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、3 月 19 日、3 月 22 日披露了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1 日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为 97.76%。3 月 24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，经公司自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，公司市净率为 144.87，公司所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市净率为 1.97，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商誉减值风险

公司收购赤峰瑞阳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。经测试，公司 2023 年发生商誉减值损失 4,998.67 万元，2024 年未发生商誉减值损失。如果未来赤峰瑞阳所处行业经营情况的不利情况未得到扭转，或者赤峰瑞阳的经营状况、盈利能力没有达到预期，则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。

七、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法定公积金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（母公司口径）为

-2,097,810,331.51 元。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，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。因此，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，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。

八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《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。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九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等公告涉及的股份发行事项外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